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金马

股票代码：0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歙县财政局

住所：安徽省歙县徽城镇紫霞路

通讯地址：安徽省歙县徽城镇紫霞路

联系电话：0559-6515478

股份变动性质：（控制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 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已获得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03]212号”文的批准。受让方本次收购尚须中国证监会出具无异议意见。受让方本次收购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义务，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作如下释义：

- 本次持股变动**：指歙县财政局将受托持有的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浙江铁牛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省永康市模具加工中心有限公司而间接丧失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并减少间接持有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
- 出让方或信息**
- 披露义务人**：指受黄山市财政局委托持有并管理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歙县财政局
- 受让方**：指浙江铁牛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省永康市模具加工中心有限公司
- 铁牛实业**：指浙江铁牛实业有限公司
- 永康模具**：指浙江省永康市模具加工中心有限公司
- 金马集团**：指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 *ST 金马**：指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 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元**：指人民币元
- 本报告**：指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安徽省歙县财政局

住所：安徽省歙县徽城镇紫霞路

组织机构代码：00315018 - 6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主要职能：根据安徽省歙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2002 年 9 月下发的歙编字[2002]09 号文，保留歙县财政局，不再保留国有资产管理局，其国有财产监管、国有资产（国有资本金）的基础管理等职能划入财政局。

通讯地址：安徽省歙县徽城镇紫霞路

邮政编码：245200

联系电话：0559-6515478

(二) 单位负责人基本情况

| | |
|-----------------|-----------------|
| 姓 名 | 谢建平 |
| 身份证号码 | 342723550215001 |
| 国 籍 | 中国 |
| 长期居住地 | 安徽省歙县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本单位任职情况 | 局长 |
|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无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变动前情况

金马集团系一家国有独资企业，经安徽省黄山市财政局授权，由歙县财政局受托持有并管理金马集团 100% 的股权，金马集团持有 *ST 金马 60.20% 的国家股，共计 90,302,980 股。歙县财政局通过金马集团控制了 *ST 金马 60.20% 的股份，为 *ST 金马的实际控制人。

2、变动情况

2003 年 4 月 25 日，出让方与受让方在安徽省黄山市签订了《收购协议书》，出让方还分别与铁牛实业、永康模具在安徽省黄山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歙县财政局将其受托持有的金马集团的 100% 国有股权分别转让给受让方，其中铁牛实业受让其中的 90%，永康模具受让其中的 10%。转让完成后，歙县财政局不再持有金马集团的股权，铁牛实业和永康模具分别持有金马集团 90%、10% 的股权。国资委下发“国资产权函[2003]212 号”文《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性质变更问题的批复》，同意金马集团凭批复文件依照规定程序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变更手续。股份变更手续完成后，歙县财政局不再通过金马集团对 *ST 金马行使股东权利，不能通过金马集团控制 *ST 金马 90,302,980 股的股份。

3、截止本报告提交之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 *ST 金马的股份。

4、截止本报告提交之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负责人均不持有 *ST 金马的股份。

(二)《收购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根据黄山市财政局黄财工[2003]045 号文，出让股权的当事人是受黄山市财政局授权持有并管理金马集团股权的歙县财政局，受让股权的当事人是铁牛实业、永康模具。

2、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采取系通过股权控制关系方式进行，由铁牛实业和永康模具收购 *ST 金马控股股东 100% 的股权进而取得 *ST 金马的控制权。其中，铁牛实业受让歙县财政局受托持有金马集团的 90% 的股权，永康模具受让歙县财政局受托持有金马集团的 10% 的股权。

3、转让股权的数量、比例及性质

铁牛实业受让歙县财政局受托持有的金马集团的 11700 万元股权，占金马集团注册资本的 90%，永康模具受让歙县财政局受托持有的金马集团的 1300 万元股权，占金马集团注册资本的 10%。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马集团将由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民营有限公司，金马集团作为*ST 金马国有股持股单位因产权变动引起所持国有股性质发生变化，金马集团持有的*ST 金马的股份性质由国有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4、收购资产范围

本次收购资产范围包括金马集团整体资产，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

5、收购价格

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3]第 47 号”资产评估报告，金马集团整体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果为：资产为 269,634,368.10 元，负债为 307,710,882.97 元，净资产为 - 38,076,514.87 元。

鉴于金马集团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负值，协议各方同意，由出让方负责剥离部分债务及对金马集团进行相应补偿，使得股权转让时金马集团的净资产为零。

争取剥离出金马集团的银行借款数额为 38,076,514.87 元（大写：叁仟捌佰零柒万陆仟伍佰壹拾肆元捌角柒分整）以内，由出让方负责办理相关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以及免除金马集团前述借款的偿还义务及利息支付义务的法律文件。在剥离银行借款后，金马集团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时，出让方应以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对金马集团进行等额补偿。

6、员工身份置换

本次收购将导致金马集团的股东变更为铁牛实业和永康模具，企业性质变更为私营有限公司，金马集团作为*ST 金马国有股持股单位因产权变动引起所持国有股性质发生变化，使金马集团（包括*ST 金马）现有合同制员工不再具有国有企业员工身份，铁牛实业、永康模具同意承担金马集团（包括*ST 金马）进行员工身份置换所需员工身份置换补偿费。

7、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约以致本协议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因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那部分责任。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需双方配合准备申报材料、盖章等事宜,双方应当合理地积极配合,不得拖延,由此造成他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协议成立、生效及终止

协议经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盖章后成立。

协议经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批准后生效。

协议因如下事由而终止:双方协议解除本协议;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事宜不为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因一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提交之日止,歙县财政局通过金马集团控制*ST金马 90,302,980 股的国家股,金马集团持有的*ST金马的股份目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 股份协议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基本情况

1、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金马集团为*ST金马第一大股东,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ST金马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股权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失去对*ST金马的控制。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经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了解。信息披露义务人了解到本次收购的主要收购人铁牛实业主要从事汽车钣金覆盖件及结构件、金属型管、五金电器制造、加工、销售,和金马集团、*ST金马产业联系紧密,是浙江省一家有良好发展前景、实力雄厚的大型民营企业,具有收购金马集团的经济实力;铁牛实业本次收购的目的是通

过对金马集团现有业务的整合和规划,将铁牛实业的市场优势和管理优势与金马集团的产业优势相结合,使双方资源得以最有效的配置,促进金马集团、*ST 金马更好地发展,扩大其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3、金马集团未清偿对*ST 金马债务的解决方案

2003 年 5 月 28 日,经过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3]第 0451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止 2003 年 4 月 30 日,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60,220,798.31 元。

截止到 2003 年 9 月 30 日,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为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和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铁牛实业和永康模具签订了《收购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托管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铁牛实业、永康模具分别控制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 54.18%、6.02%,铁牛实业将成为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了妥善解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对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未清偿的上述债务,经与铁牛实业充分协商后,铁牛实业同意并承诺继续履行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所承诺的还款计划。具体方案为:

(一) 还款计划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 40,386,077.75 元;

2003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 40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4000 万元;

2004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剩余款项。

(二) 还款方式

1、2003 年 6 月 30 日到期款项的还款方式为:

采取股权与债权等额置换方式进行,由铁牛实业和徐泽军将其分别持有的浙

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门业”）股权与本公司对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等额的应收款项进行置换。其中，铁牛实业对金大门业出资额为 36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8.26%，其股权价值为 36,345,612.29 元；徐泽军对金大门业的出资额为 4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8.7%，其股权价值为 4,040,465.46 元。分别置换出本公司对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等额的应收款项 36,345,612.29 元、4,040,465.46 元，本次共计置换出本公司对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40,386,077.75 元。

本次资产置换暨还款行为经过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和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产权过户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业已全部完成。

2、其他款项的还款方式

铁牛实业和永康模具承诺用该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直接清偿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欠款或采取置换出本公司对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款项方式清偿。

以上方案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上。

（三）还款方案的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对以上尚未执行的还款计划作出适当调整，拟全部使用现金归还剩余欠款，还款时间与前面确定的时间相同。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ST 金马挂牌交易股份行为。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持股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歙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谢建平_____

二 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五、备查文件

- 1、机关法人代码证书
- 2、安徽省歙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歙编字[2002]09号文
- 3、本报告所提及的有关法律文件:收购协议书、股份转让协议
- 4、国资委《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性质变更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212号文)

以上所列备查文件可在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查阅。

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壕城路1号

联系电话:0559-6516169

联系人:高美庆